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琶洲天地项目引入零售业态合作经营单位项目 公开招选公告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就有关“琶洲天地项目引入零售业态合作经营单位”的公开招选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琶洲天地项目引入零售业态合作经营单位项目

二、竞投单位资格条件

1. 合作方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发票能力。
2. 合作方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具备专业团队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以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推进和长期共赢。
3. 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项目合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广州琶洲天地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219 号，地处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中央区域，临近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环境环绕腾讯、阿里巴巴、唯品会等众多企业总部大楼。
2. 项目合作范围：项目为地下 2 层的立体建筑，本次合作范围为 B101、B102、B108、B109、B113、B114、B124、B130 商铺，实用面积共 802.21 平方米。
3. 项目规划功能：地下一层为商业，地下二层为停车场。

（二）项目要求

须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7:00 前，向招选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账号：3602028919201241261，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足额缴纳竞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中标人所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

金，无需另行缴纳。未中标的竞投单位所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招选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其原缴纳账户。

(三) 项目合作方式

1. 定位

我司作为项目的场地提供方，合作方根据项目定位及市场需求，完成前期的空间布局方案、功能分区设计以及视觉形象规划，并提交我司审核。打造为符合琶洲科技精英人群定位的“高效、品质”具专业服装零售空间。在经营方面，双方根据实际销售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实现风险共担、互利共赢。

2.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 5 年（具体时间以双方合作协议签订日起算）

3. 项目建设需求

(1) 合作方根据 B101、B102、B108、B109、B113、B114、B124、B130 商铺物业现状，提出物业的打造内容概念设计，打造贴合琶洲天地项目主题的零售业态空间。

(2) 项目营业时间为 10:00-22:00。

4. 经营要求

(1) 我司提供项目场地。

(2) 商铺内经营所售卖的商品由合作方上架，合作方需取得商铺经营所需的各种执照或证件。

(3) 合作方应经营具有能力品牌，并指派有资深经验的职工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甲方有关于项目运行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负责人。

(4) 合作方应于每月第 5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的《销售数据明细表》，该表需包含销售总额、退货金额，并经合作方盖章确认。

(5) 合作方在经营中所提交的销售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如遇提前终止或到期后不再进行合作，物业按装修现状无偿归招选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所有。

5. 合作模式

(1) 合作方需负责商铺运营所需的商品及人员服务等；招选方及合作方对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成，具体内容如下：

商品销售的收入分成：合作方与项目进行分成，不低于整体营收的 6%。

合作方需向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场地的电费，收取标准如下：

电费：以合作方与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为准。

(2) 我司如有在项目内开展促销活动等需求，合作方需配合参与。

四、评审办法及中选单位的确定方式

《符合性审查表》及《综合评审表》详见附件 1，征集到的参与竞投单位为 2 家或以上且参与竞投单位均缴纳竞投保证金的，选择综合评审的方式；公开挂网期满结束时，如未征集到合作方的，本次挂网终结。经公开挂网只有 1 个符合条件的参与竞投单位，经公示 3 个日历日无异议后，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为中选方。

五、公告发布网站

通过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经营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zccic.com/>) 发布信息公告。

六、竞选文件需包含材料

- (一) 公司介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资料；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有效委托授权书；
- (三) 过往同类型项目运营经验；
- (四) 竞投单位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须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 收入分成报价表（详见附件 3，需加盖公章）

- (六) 竞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
- (七) 竞投承诺函（详见附件 4）
- (八) 资格审查及评审相关的其他有关材料。

七、公告时间及竞选文件递交

(一) 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二)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

1. 递交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00-10:00。逾期递交招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2. 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219 号。

八、招选结果的选定

最终确定中选的合作单位，我方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s://ygcg.gzggzy.cn>)、经营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zccic.com/>) 进行公示。

九、招选人联系方式

招选单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3880520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219 号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及综合评审表

2. 合作协议

3. 收入分成报价表

4. 竞投承诺函

5. 项目所在位置图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